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主要交易**  
**收購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權**  
**補充協議**

於2014年12月1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綠葉與美林控股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修訂第一筆協議及第二筆協議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之支付條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完成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不一定會按預期進行或不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須留意，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涉及風險，故彼等應審慎考慮及評估所有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2014年10月6日、2014年10月24日、2014年11月5日及2014年11月20日有關本集團收購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之公告(「該公告」)及2014年10月24日之公告(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於2014年12月1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綠葉與美林控股及目標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修訂第一筆協議及第二筆協議的若干條款。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支付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各方同意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的購買價應按下列方式支付及償付：

#### 第一筆收購

- (a) 於美林控股在2014年12月2日前以山東綠葉為受益人，就質押目標6%的股權(「第一筆股份質押」，詳情載於下文)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有商業登記文件及網上登記申請，山東綠葉應向美林控股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可退還保證金(「第一筆保證金」)；
- (b) 人民幣1,200,000,000元的購買價(「第一次付款」)應於第一筆收購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據此，第一筆保證金應變為第一次付款的一部分，且補充協議項下的全部股份質押應獲解除；及
- (c) 倘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第一筆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則購買價的餘額應不遲於該日支付。

作為第一筆保證金的抵押，美林控股應向山東綠葉提供第一筆股份質押，且應於山東綠葉支付第一筆保證金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完成其商業登記。倘於第一筆收購完成前，第一筆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山東綠葉應於美林控股退還第一筆保證金(及第二筆保證金(如有，定義見下文))的50%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促使解除補充協議項下的全部股份質押，而美林控股應於股份質押解除之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退還第一筆保證金(及第二筆保證金(如有))的其餘50%。

#### 第二筆收購

倘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第一筆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則購買價應於不遲於該日支付。

## 完成

山東綠葉向美林控股作出第一次付款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合共佔目標股權的47.72%)將完成交割。

## 終止

除第一筆協議及第二筆協議所載的終止事件外，根據補充協議，倘山東綠葉於2014年12月30日或之前未完全作出第一次付款(倘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30日前向股東發出通函，且山東綠葉已向美林控股額外支付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00元(「第二筆保證金」)，則第一次付款期限應延遲至2015年1月31日)，則第一筆協議應自動終止。若山東綠葉向美林控股支付第二筆保證金，則美林控股應以山東綠葉為受益人，額外質押目標的15%股權，並應於支付第二筆保證金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完成有關商業登記。

此外，倘於完成前，目標無法根據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處方及流程生產其關鍵產品，且該等產品被分類為偽劣產品或不合格藥品，而目標因此而接獲書面處罰，須暫停或中止目標關鍵產品的生產，或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認證、生產目標關鍵產品的批准或許可被撤銷或終止，則於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完成後至2015年6月30日前，山東綠葉可終止第一筆協議及第二筆協議。於該情況下，各方應於60日內撤銷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據此，(i)山東綠葉應於獲退還其已支付的50%購買價時，向美林控股轉讓第一筆股權及第二筆股權(佔目標股份的47.72%)；(ii)美林控股應於目標取得新的商業登記執照的下一個工作日，退還購買價的其餘50%；及(iii)山東綠葉及美林控股應平等負責該轉讓所產生的應付企業稅項。

## 知識產權先決條件

就完成第一筆收購之先決條件的第(d)項(「知識產權先決條件」，載於該公告「先決條件—第一筆收購」)而言，若山東綠葉豁免或修改知識產權先決條件，而法院於2018年1月1日前就有關的知識產權問題作出不利於目標的最終判決，則美林控股應就於第一筆收購完成前知識產權問題引致的損失負責。

## 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的條款於支付購買價以及完成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的時間方面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並就知識產權先決條件提供額外保障，倘本集團發現目標的重大生產問題，於2015年6月30日前仍享有退出機制。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與有關方進一步商討第三筆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旨在就原有條款作出相應修訂。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之前於2014年11月20日所公佈，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12月15日或之前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完成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不一定會按預期進行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須留意，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涉及風險，故彼等應審慎考慮及評估所有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4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楊榮兵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健先生、劉東先生及王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